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

深社院通〔2025〕2号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2025年度公开招标课题 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度课题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公开招标。本年度课题招标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为重点，围绕建设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等方面开展理论与实践探索创新研究。

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对象

本年度公开招标课题面向本市各级社会主义学院的研究人员、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统战系统各单位、高等院校和社科研究机构相关专家学者公开招标。申请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领域与专业特点，在课题指南内自行拟定题目开展研究（指南见附件）。

二、申报限制

课题组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胜任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欢迎具有统战工作实践经验者参与研究。

（三）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课题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并承担项目管理职责、承担信誉保证。

（四）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4 月 30 日后出生）。

个人申报（含以个人名义组建的课题组）年度公开招标课题数量不超过 1 项，且本人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项目的申请。每个课题组一般不超过 5 人。立项后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得变更。

三、申报要求

（一）本年度公开招标课题设立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课题资助经费为重点课题 2 项（每项 3 万元）、一般课题 3 项（每项 1 万元）、青年课题 6 项（每项 0.5 万元）。

（二）资助经费在 1 万元（含）以上的课题，应在 7 月 15 日前提交结项成果初稿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资助经费在 1 万元（含）以下的课题，一般应在 4 个月内完成。三类课题均不可延期，并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结项相关工作。

深圳社院将坚持“公平公正、质量第一”的原则，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匿名评审、深圳社院领导机构终审等程序确定立

项课题。课题获准立项后，深圳社院将主动与课题申报单位或个人联系，发送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协议书。课题申报单位或个人须按照要求完成后续立项事宜，并在课题研究期间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配合深圳社院完成课题管理。

（三）课题结项一般以客观成果结项。客观成果指正式发表、出版、内参采用的阐释性理论报告、资政报告、调研报告或学术著作等，字数控制在 8000-12000 字。成果内容需体现鲜明的时代性和创新性。

（四）拟发表、出版、内参采用的成果，成果需优先提供我院采用。我院明确不采用者可自行安排，但需标明“深圳社会主义学院课题资助成果”等信息，否则该成果不得作为结项申请依据。

（五）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深圳社院将取消其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将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六）本年度课题公开招标于 5 月 6 日前集中接受申报。课题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在截止日期前如实填写《深圳社会主义学院课题申报书》《深圳社会主义学院课题论证活页》（见附件），传至深圳社会主义学院邮箱：jyb@szsy.sz.gov.cn，邮件主题注明：姓名+单位+课题申报。过期不再接受申报。

本通知及相应规定由社院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请联系深圳社院教学科研处。

附件：1.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度公开招标课题指南

2.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度公开招标课题申报书

3.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度公开招标课题论证活页



(联系人：邓一帆，联系电话：0755-88135755)

附件 1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度 公开招标课题指南

一、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
2. 习近平经济思想与深圳国际贸易创新实践融合研究★
3. 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重点分工领域有关问题研究★
4. 推动民主党派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实践研究
5. 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规律性认识
6. 正确认识和处理民主党派作风建设、廉洁建设、纪律建设之间的关系及实践把握
7.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研究★
8. 深圳民营经济理论政策历史发展研究
9. 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研究
10. 新形势下侨务工作的深圳实践研究★
1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问题研究
12. 城市民族工作与社区治理研究
13. 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的深圳创新研究
14. 人工智能与统一战线★

二、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战略实践研究

- 15. 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统战工作研究
- 16. 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政策创新★
- 17. 粤港澳大湾区统一战线人才共同教育培养研究
- 18. 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文化动力研究

三、中华文化与文明交流互鉴研究

- 19.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与深圳现代文明典范城市建设★
- 2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与统一战线创新发展研究
- 21.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研究
- 22.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统一战线与智慧研究

备注：标★者为本年度招标重点课题。

附件 2

课题编号	
------	--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度 公 开 招 标 课 题 申 报 书

课 题 名 称

申 报 人 姓 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 4 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请用计算机如实填写，如获准立项，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申报人须自觉接受深圳社会主义学院对课题进行的管理，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深圳社会主义学院有权使用本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二、申报人填写完毕后，请传至深圳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科研处邮箱：jyb@szsy.sz.gov.cn，邮件主题注明：姓名+单位+课题申报。咨询电话：0755-88135755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参考本年度申报通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课题组成员——必须是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鼓励具有统战工作实践经验者参与研究。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多选。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申请数额可参考本年度申报通知。

一、基本信息（有关说明在表格末端，请务必认真阅读）

课题名称											
研究方向*											
课题类型**		A 重点课题			B 一般课题			C 青年课题			
课题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务/职称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课题组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及个人联系方式		
预期成果		A. 阐释性理论报告 B.实证性资政报告 C.调研报告 D.学术论文 E.其他						字数(万字)			
申请经费概数*****(单位：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课题设计

课题研究的重要性、主要研究问题、基本研究思路和方法、预期结论或对策建议及研究基础（可另附页）。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本表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本表需列明课题负责人、课题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科研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说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上述表项有未尽事宜，但申报者认为与申报事宜有关需要提前说明的，请填写。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一）*研究方向一栏请填写《深圳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度公开招标课题指南》研究方向编码。如：选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在空格填写编码：1。

（二）** 请在相对应类型处划“√”。

（三）*** 申报者须具备下列条件：1.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2.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3. 鼓励具有统战工作实践经验者参与研究。

（四）**** 课题组成员最多填写 5 人。

（五）***** 资助额度为 0.5 万元、1 万元、3 万元三档。

（六）***** 研究周期要求：资助经费在 1 万元（含）以上的课题，一般应在 7 月 15 日前提提交结项成果初稿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资助经费在 1 万元（含）以下的课题，一般应在 4 个月内完成。三类课题均不可延期，并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结项相关工作。

附件 3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度公开招标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 课题研究的重要性、主要研究问题、基本研究思路和方法、预期结论或对策建议及研究基础（可另附页）。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报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 说明：
-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 2. 课题名称要与《申报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报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报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 3. 为便于评审专家审阅，正文请用四号字并以适当的行距填写，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